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李佳潔

電 話：(02)77367720

受文者：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14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規範」、「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規範」、「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監造作業規範」及「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作業規範」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09年9月18日國研授震校字第1090603828號函(附件1)辦理。
- 二、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作業要點」補助辦理補強工程之校舍，應依旨揭修正後之作業規範辦理；惟本函發文日以前已決標之案件則得適用原作業規範之規定。
- 三、隨文檢附修正之作業規範及契約範本共5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本署高中組、本署原特組、本署國中小組

國震中心



裝
訂
線